

中共汉口学院委员会文件

汉口学院党字[2021]4号

关于印发《汉口学院讲座、论坛、报告会、 研讨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汉口学院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汉口学院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管理办法

中共汉口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30日



主题词：印发 管理办法 通知

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共印3份)

汉口学院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 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单位（包括学生团体）在校内举办的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

第二条 学校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充分发挥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在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引领道德风尚、弘扬社会正气中的作用，以繁荣校园文化生活，促进学术交流，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

第三条 凡我校各单位举办的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各单位举办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由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党委宣传部审批，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落实一会一报审批制。具体程序为：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举办的，由所在部门负责人先行审核（签字盖章），再报党委

宣传部审批；各学院组织举办的，由各学院先行审核（党总支或行政负责人签字盖章），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校学生会及学生社团组织举办的，由校团委先行审核（团委负责人签字盖章），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五条 举办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主办单位要如实填写《汉口学院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申请表》（见附件），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如需请讲课人员，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如需邀请党外人士，该人士需拥护党的领导、党的主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未发表过任何不当言论。党委书记、分管负责人及宣传部门负责人要对外请讲课人员进行必要的背景核查，尤其要对其政治立场、思想观点、讲课内容等进行严格把关。学术讲座原则上应提前3天、大型报告会等提前1周申请。

第六条 邀请境外人员来校作讲座、报告等，主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规定，要先经国际交流处先行审核（负责人签字盖章），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向境外人员发出邀请。

第七条 主办单位必须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如有必要，要事先征得拟

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如发现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必须要求报告人对内容作出修改，如报告人不愿修改，不得邀请；在报告时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单位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向党委宣传部及时报告情况。

第八条 主办单位要做好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的秩序维持、资料整理和存档工作。校内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的内容材料原则上只限在校内传播。对未经批准而举办的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一经查实，对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批评；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社会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

汉口学院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 审批表

主办单位：

填表日期：

主 题							
拟请报告人（发言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研究方向							
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有关情况							
时 间		地点		人员范围			
主要内容 (提纲)							
审核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供党委宣传部和主办单位存档、举办期间检查之用。